

青岛市政府采购
凤台街道城市环境精细化管理平台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平度市人民政府凤台街道办事处（盖单位章）

代理机构：青岛广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项目编号：PDCG2020000197

日 期：二〇二年 6 月 11 日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第三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1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2
1.项目说明	12
2.服务要求（包括附件、图纸等）	12
3.商务条件	22
第五章 评审办法	24
1.相关要求	24
2.评分标准	25
3.政策加分以及计算方法	27
第六章 供应商须知	29
1.采购依据以及原则	29
2.合格的供应商	29
3.保密	30
4.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报价有效期以及参与采购活动费用	30
5.踏勘现场	31
6.询问	31
7.偏离	31
8.履约担保	31
9.采购代理服务费	31
10.磋商文件	31
11.响应文件的组成	32
12.响应报价	34
13.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34
14.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35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15.响应文件的递交	35
16.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5
17.质疑	36
18.投诉	37
19.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38
第七章 开启响应文件、磋商、成交	39
1.开启响应文件程序	39

2.开启响应文件	39
3.磋商小组	40
4.评审程序	42
5.评审	42
8.成交	44
9.成交结果公告以及成交通知书	45
10.响应无效	45
11.废标	46
12.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46
13.违法违规情形	46
14.违规处理	47
第八章 纪律要求	49
1.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49
2.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49
3.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49
4.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49
第九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50
1.签订合同	50
2.追加合同金额	50
3.服务质量与验收	51
4.合同主要条款	51
第十章 响应文件格式	56

第一章 磋商公告

一、采购人：平度市人民政府凤台街道办事处

地址：平度市人民政府凤台街道办事处驻地

联系方式：0532-83301890

采购代理机构：青岛广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平度市南京路 290 号

联系方式：0532-88356116

二、项目名称：凤台街道城市环境精细化管理平台项目

2.1 项目编号：PDCG2020000197

2.2 预算金额与最高限价：

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与最高限价为 2490000.00 元。

2.3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2).磋商公告发布之日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行贿犯罪等重大违法记录；
- (3).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及信用青岛(credit.qingdao.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等名单的；
- (4).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www.ccgp-qingdao.gov.cn)进行注册并成功报名。
-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报价。

三、采购需求：通过实施凤台街道“智慧城市管理平台”项目，全面理顺凤台街道管理的体制和机制，发挥政府管理与服务构建以指挥中心为核心，互联网信息化科技为手段，形成“一级监督 二级指挥”体系，建立一套“监管分离、确权确责、先进适用、资源共享”的综合管理信息平台，使智慧城市管理平台成为“智慧街道”的基础工程和重要组成部分。包括事件管理系统、智能定位系统、智能调度系统、指挥中心、移动办公系

统、考核系统等。

四、公告媒介：

磋商公告在中国青岛政府采购网（<http://zfcg.qingdao.gov.cn>）上发布。

五、获取磋商文件：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请登录青岛市政府采购网进行注册，在获取磋商文件时间（2020年6月12日9时00分至2020年6月18日17时00分）内对本项目进行报名（报名成功后请截取报名成功的截图），报名成功后在中国青岛政府采购网（<http://zfcg.qingdao.gov.cn>）本项目磋商公告页面免费下载电子版磋商文件。代理机构不再发售纸质磋商文件。

六、公告期限

磋商公告发出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响应文件递交：

时间：2020年6月23日14时00分起至14时30分止。

地点：青岛江北建筑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平度市南京路和天柱街交叉口南街西）。

逾期递交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不予接受。

八、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响应文件时间以及地点：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响应文件时间：2020年6月23日14时30分

地点：青岛江北建筑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平度市南京路和天柱街交叉口南街西）。

九、采购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采购人）：杨主任

联系方式：0532-83301890

联系人（代理机构）：隋工

联系方式：0532-88356116

十、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参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十一、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参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平度市人民政府凤台街道办事处
2	采购代理机构	青岛广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凤台街道城市环境精细化管理平台项目
4	分包及成交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分为多个包，供应商可以选择多包响应，供应商成交包数不受限制。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分为多个包，供应商可以选择多包响应，但供应商最多只能成交_____个包。若同一供应商在 2 个及以上包的响应排名均第一的，按照以下规则确定成交供应商：_____
5	资金来源以及资金构成	预算金额为 2490000.00 元，其中财政资金为 2490000.00 元，其他资金为 0 元。
6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报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7	报价有效期	自报价截止之日起 <u>90</u> 个日历天。
8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_____ 踏勘地点：_____
9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交纳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交纳，履约担保的金额：成交合同金额的 5%（履约保证金须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0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无需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支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人支付，代理费：见磋商文件，由成交人支付。
1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人依法依规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2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内容详见青岛市政府采购网（ http://zfcg.qingdao.gov.cn ）本项目磋商公告页面，供应商应密切关注上述公告页面的最新澄清信息。澄清和修改一经发布，视为供应商已收到。
13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报价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要求：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报价

		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报价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报价方案，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报价方案。
14	响应报价的范围	为含税全包价，包含提供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即交钥匙工程）。须提供发票。
15	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前必须告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并以最后报价为最终报价。 对于未在限时内提交最后报价、退出磋商的供应商，按其前一次报价进行评审。
16	中小企业优惠标准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服务，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产品 6%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7	响应文件编制	<p>1.响应文件的技术文件和商务文件分别胶装成册，共两册。</p> <p>2.封面设置。响应文件封面设置包括：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全称和响应文件完成时间。供应商全称填写“×××公司”。</p> <p>3.响应文件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者资料不得缺少或者留空，响应文件不得加行、涂改、插字或者删除。</p> <p>4.响应文件正文用白色 A4 复印纸双面打印，并编制目录，目录、内容标注连续页码，页码从目录编起，标注于页面底部居中位置；产品授权书、产品说明书、产品彩页、图纸、图片等非文本形式的内容，可以不标注页码，应将这些材料放置在技术文件中，折叠成 A4 纸面大小，左、下侧对齐，左侧胶装成册。</p>
18	响应文件盖章	<p>1.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处，均须本人用黑色签字笔签署（包括姓和名）并加盖单位公章，不得用签名章、签字章等代替，也不得由他人代签。</p> <p>2.被授权代表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人授权委托书。</p> <p>3.“报价函”、“法人授权委托书”和“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p> <p>4.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以及相关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包括印章、公章等）均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的印章。</p>
19	响应文件份数及要求	<p>响应文件应按包分别进行编制：</p> <p>1.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正本和副本</p>

		<p>的封面上应当清楚地标记“正本”或者“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p> <p>2.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p> <p>3.电子版响应文件壹套：内容与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致，格式：PDF 格式；介质：“U”盘或者光盘。</p>
20	响应文件密封和标记	<p>1.一个包（或者未分包项目）三个密封件，分别是：<u>技术文件密封件、商务文件密封件、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包括电子版响应文件）密封件</u>；</p> <p>注：一个密封件确实无法密封的，可分开密封；对于投多个包的供应商，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可密封为一个密封件。</p> <p>2.密封件封套上标明采购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以及包、供应商名称等，在所有封签处标注“请勿在<u>2020年6月23日14时30分</u>之前启封”字样，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p> <p>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出示并提交，不允许放在密封件中。</p>
21	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及地点	<p>时间：2020年6月23日14时30分。</p> <p>地点：青岛江北建筑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平度市南京路和天柱街交叉口南街西）。</p>
22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共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2人。
23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24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确定一个成交供应商，成交结果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input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个数：_____
25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27.1	书面形式的定义	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电子文档，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磋商公告、磋商文件及发出的澄清、答疑、变更等各类公告。
27.2	分包和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载明的标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
27.3	监督和管理	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财政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27.4	磋商文件是否包含可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包含

	实质性变动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包含，详见第四章带“◆”标注内容。
27.5	其 他	磋商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是指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的负责人（经营者）。

第三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提供形式	说明
1	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副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亲自报价)或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代表的身份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复印件	
3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格式详见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复印件	
4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格式详见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复印件	
5	财务状况报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复印件	
6	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复印件	
7	青岛市政府采购网 (www.ccgp-qingdao.gov.cn)进行注册并成功 报名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复印件	
8	相应的人员资格证书及社保证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复印件	
9	业绩证明材料(合同等证明材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复印件	
10	获奖证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复印件	
11	相关体系认证证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复印件	
12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复印件	

备注:

(1) 开启响应文件时, 供应商应当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1-8 项, 未提交或提交不全的视为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2) 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可以是复印件的, 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3) 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是指供应商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

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缴纳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的凭据。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是指参加政府活动前一段时间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财务状况报告是指供应商 2018 或者 2019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个人社保证明材料是指从劳动保障网打印的社保基本信息和养老缴费明细并盖公章，能体现缴费情况属于报名单位；若网上无相关信息，请当地劳动保障部门出具证明或者社保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

（6）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应当真实、有效、完整，字迹、印章要清晰。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项目说明

1.1 本章内容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的。

1.2 供应商所报价格应为含税全包价，包含提供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合同存续期间采购人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1.3 属于信息网络开发服务的，供应商成交后应向采购人提供源代码以及文档等技术资料。

2.服务要求（包括附件、图纸等）

2.1 项目概述

通过实施凤台街道“智慧城市管理平台”项目，全面理顺凤台街道管理的体制和机制，发挥政府管理与服务构建以指挥中心为核心，互联网信息化科技为手段，形成“一级监督 二级指挥”体系，建立一套“监管分离、确权确责、先进适用、资源共享”的综合管理信息平台，使智慧城市管理平台成为“智慧街道”的基础工程和重要组成部分。

实现政府公共信息资源的整合和共享，逐步形成职责明确、齐抓共管、监督有效、群众满意的智能化管理的工作格局。实现从粗放型管理向精细化管理转变；从突击式管理向长效式管理转变；从被动管理向主动管理转变；从自监自管向监管分离转变；从传统经验型向现代科技型转变。全面提升城市及社会的运行效率，提高城市的安全幸福指数以及群众的满意度，从而实现精确、敏捷、高效、全时段、全方位覆盖的综合信息管理模式，加快建设创新、开放、平安、宜居、幸福的现代化智慧街道。

2.2 平台功能

包括事件管理系统、智能定位系统、智能调度系统、指挥中心、移动办公系统、考核系统等。

2.2.1 事件管理系统

2.2.1.1 事件上报

大城管与金佳巡管通过手机对日常工作中遇到的问题进行上报；

上报信息包括：文字、照片、位置等多种形式信息；

通过智能定位系统自动获取上报位置

服务公司通过平台统一认领事件进行处置；

2.2.1.2 事件处置

位置信息可视化：人员位置信息实时可见，便于管理者实时调度。

监控管理透明化：系统数据真实准确，提供可靠保障。

工作闭环化：上报、处置、合适、办结环环相扣，保证工作责任落实到责任人。

绩效考核数据化：工作考核量化统计，管理人员有据可查，有据可依。

2.2.1.3 处置流程：事件上报、事件认领、事件分派、事件处理、事件核实、事件办结等。

2.2.1.4 事件分类

事件主要分为：环卫、绿化、维修、其他四大类型。

对于服务公司未认领的事件同时事件分类为其他，平台管理员在分派时不对该服务公司进行认领超期扣分。

事件分为维修前图片、维修中图片、维修后图片。

服务公司处理事件从认领开始第一天未处理系统自动提醒、第二天未处理系统自动提醒、第三天未处理自动转为重点件，平台管理员有权决定该事件为超期件。

2.12.1.5 角色构成

大城管：巡查组、平台管理员；

服务公司：服务公司管理员、服务公司工作人员；

服务公司工作人员：对事件进行安排处理。

2.2.2 智能定位系统

环卫和巡查队通过手机将地址进行空间化、数字化和规范化，实现地址空间的相对定位，可以使城市中的各种数据资源通过地址信息反映到空间位置上来，提高空间信息的可读性。

通过智能定位系统对用户进行位置信息采集

展示用户应在岗状态、实际在岗状态、未在岗状态

自动计算超时停留进行预警

自动对脱岗进行预警

根据工作时间进行数据采集

记录巡查队巡查轨迹

利用 GIS 地图展示用户位置信息

记录工作人员、车辆、城市部件等的工作状态

最终实现城市管理由盲目到精确，由人工管理到信息管理的转变。地理定位与空间地图结合，实现地址描述、地址查询、地址匹配等功能，实现对监管信息的空间定位。

2.2.2.1 人员定位管理

(1)智能定位系统是对工作人员的日常工作状态进行记录，系统可实现对人员位置进行实时定位、人员作业过程实时监控、历史作业轨迹回放、人员考勤自动记录等功能。

(2) 实现的效果：

位置信息可视化—人员位置信息实时可见，便于管理者实时调度。

监控管理透明化—系统数据真实准确，为机关运作提供可靠保障。

人员工作闭环化—任务发布、执行、完成环环相扣，保证工作责任落实到责任人。

绩效考核数据化—工作考核量化统计，管理人员有据可查，有据可依。

(3)功能模块：监控管理、数据分析统计、工作人员基本信息台账管理、人员部门统计、公告管理、任务管理、违规预警管理、基础信息管理等

2.2.2.2 车辆定位管理

(1).车辆机械管理系统是对环卫道路作业车辆（洒水车、清扫车、隔离栏清洗车、垃圾收运车等）的作业状态进行记录，同时对作业模式进行规范化、精细化、智能化管理。系统可实现对作业车辆位置信息、作业状态、作业工艺的实时监控、划分作业车辆工作区域、规范作业效果、车辆历史行驶轨迹回放、车辆费用、状态统计、自动形成作业车辆考核评价等功能。

(2).实现的效果

用车流程闭环化——车辆出入有据可查，车辆人员信息绑定

作业模式规范化——规范了作业车辆的作业路线、作业时间、作业效果等，为考核提供了数据支持。

作业状态精细化——系统对作业车辆的作业状态、作业进度、车辆位置信息、车辆作业量信息、车辆作业线路等信息做到精细化管理。

作业考核智能化——自动统计作业车辆的违章情况、费用支出情况以及每日工作量，生成报表，客观给出考核分数，达到智能化考核效果。

(3)功能模块：用车管理、监控管理、作业路线管理、作业规范管理、作业油耗管理、作业效果管理、实时短信报警管理、维保管理、作业量自动统计分析等。

2.2.2.3 城市部件定位管理

(1)城市部件管理系统是针对辖区内城市部件如垃圾桶、公厕、中转站、监控等公共环卫设施进行信息化管理。系统可实现对设施分布可视化管理、对设施状态实时监控、对可清理的设施实现自动提醒并规划路线、安排清运等功能。

(2)实现的效果

对辖区内所有部件分布状况一目了然；

对特殊设施如公厕、中转站、垃圾箱等进行自动化监控，对垃圾满溢、液位状态以及异味等状态进行监控和预警，

对接辖区监控等设备信息，足不出户查看设备运行状态与当前监控内容，为每个部件设施建立单独台账，维护状况清晰可见。

(3)功能模块：基础设施采集管理、基础设施对接管理、环卫基础设施数据管理、基础设施状态管理、环卫基础设施统计分析等。

2.2.3 智能调度系统

实现智能高效的全局资源可视化调度、多终端视频调度、灵活语音调度、快速位置调度。

佩戴移动执法仪可进行实时录像查看与对讲，可以通过地图直接调度查看实时录像。

2.2.4 指挥中心

通过整合实现各系统的标准化、规范化，多维度展示事件、人员定位、人员分布、人员轨迹、人员状态等数据，同时对相关人员进行指挥调度。

对系统内的各类数据指标通过大屏幕形式展示，将事件统计、人员统计、比率统计等指标以图表、数字、滚动轮播等形式统计，对事件预警、综合研判、领导决策提供数据支撑和处理依据。

建设 1 个总指挥调度中心，6 个分指挥调度中心，实现互联互通，高效调度。

2.2.5 移动办公系统

环卫保洁、巡查队可以将日常巡查发现的城市管理问题，通过手机拍照快速上报到平台指挥中心。此外还可以利用平台移动办公系统进行事件处理。

移动办公系统还提供了人员管理、人员状态、值班、签到、预警以及通知公告等功能。

2.2.6 考核系统

通过对发现问题进行处置情况，利用事件管理系统与考核标准相结合，根据考核要求自动生成考核结果，形成作业质量评价体系。通过监督考核系统可以对各作业单位或人员的绩效考核提供参考依据，同时为各片区建立排名体系

2.2.6.1 考核机制

2.2.6.2 功能模块：考核标准、信息上报、日常巡检考核、考核工单调度、日常考核统计等。

2.2.7 统计分析

通过饼状图、柱状图等形式展示人员、车辆、部件、事件等日常工作的数据统计、分析结果。以可视化数据分析的形式直观展示城市事件总览，助力管理者指挥决策。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规格	单位	数量
一、智能对讲和智慧执法管理系统				
1	标准版物联网对讲终端	参数要求： 1. 全国对讲，无距离限制。 2. 支持移动通信联通的 2 3 4G，向下兼容 3G 2G，手动或自动切换。 3. 屏幕显示，当前群组显示，来电显示，时间。 4. 单呼、组呼、群呼、一呼百应、一键禁言、强插、强拆、监听、平台录音。 7. 电池保障 4000 毫安。 8、支持双模定位：GPS、BD 详细参数 网络版本：全网通（2G/3G/4G 均兼容）。 网络版本模式调整：手动/自动。	台	400

		<p>网络支持： GSM/CDMA2000/EVDO/WCDMA/TD-SCDMA/LTE-FDD/LTE-TD D/GNSS（移动/联通/电信）。</p> <p>基本功能：全国对讲、单呼、组呼、群组切换，远程自主升级。</p> <p>外壳材质：PC 与 ABS。</p> <p>彩屏尺寸≥ 1.77 英寸。</p> <p>压缩语音速率≥ 2400kbps。</p> <p>声码器：采用 AMBE1000 型声码器。</p> <p>4g 对讲延迟时间≤ 0.36 S。</p> <p>设备功耗：< 0.6w。</p> <p>语音输出最大功率：< 1.1W。</p> <p>设备工作电压：3.7V。</p> <p>设备工作温度：$-20\sim 70^{\circ}$ C。</p> <p>相对湿度：$\leq 90\%$（不结露）。</p> <p>防水级别$\geq IP54$。</p> <p>设备抗震级别≥ 3 级。</p> <p>录音功能：后台录音。</p>		
2	高级版智能物联网对讲终端	<p>参数要求：</p> <p>操作系统：Android5.1 以上。</p> <p>处理器：4 核 1.5GHz 及以上。</p> <p>存储：≥ 2GB RAM, 16GB ROM。</p> <p>屏幕：4.0 寸及以上，分辨率 800×480 及以上，支持手套模式，湿手模式。</p> <p>拍照功能：支持前置摄像头 500 万及以上，后置摄像头确保 800 万，具备闪光灯。</p> <p>定位：支持北斗，GPS，混合定位/AGPS 定位。</p> <p>传感器：支持重力、距离、光线、电子指南针等传感器。</p> <p>无线功能：终端支持 WIFI 802.11b/g/n 和蓝牙 4.0。</p> <p>防护等级：终端防水、防尘等级不低于 IP54。</p>	台	40

		<p>电池：3900mAh 及以上。</p> <p>配件：可选配蓝牙耳机、备用电池、可外接视频单兵摄像头。</p> <p>有独立对讲专用 MIC。</p> <p>独立的对讲按键。</p> <p>本机有实体按键。</p> <p>支持 AI 人脸识别。</p> <p>GSM：B2/3/5/8。</p> <p>WCDMA：B1/2/5/8。</p> <p>TDS：B34/39。</p> <p>CDMA：BC0 1X EVDO。</p> <p>FDD：B1/3/5/7/8。</p> <p>TDD：B34/38/39/40/41。</p> <p>本机有外接设备扩展接口，支持耳机，摄像头外接。</p>		
3	智能物联网执法终端	<p>参数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设备支持安卓智能操作系统。 2. 机身重量$\leq 180\text{g}$（含电池与背夹，外接设备除外）。 3. 外形尺寸$\leq 87\text{mm} \times 59\text{mm} \times 32\text{mm}$（长$\times$宽$\times$高），背夹、外接设备除外。 4. 外壳防护等级：外壳防护等级应符合 GB4208-2008 中$\geq \text{IP54}$ 要求。 5. 执法记录仪需内置北斗、GPS 定位模块，可接收卫星定位信息，可将经纬度信息叠加到录像文件，录音文件以及照片文件上，在拍照时能将中文地址以水印的方式叠加至照片上。 6. 可支持仅在 WiFi 模式摄录文件自动上传，上传至管理平台后设备数据自动清除，可在平台中进行文件管理。 7. 视场角检验：摄像头在任何分辨率条件下水平视场角应$\geq 105^\circ$。 	台	20

		<p>8. 1080P 摄像状态下能≥ 30 帧/秒。</p> <p>9. 照片像素及分辨力检验：照片在所有分辨率下，照片分辨力均达到 1200 线以上。</p> <p>10. 几何失真：本机记录的视频在任何分辨率条件下几何失真应$\leq 15.4\%$。</p> <p>11. 夜视功能：在开启夜视功能后，可看清距离执法终端不低于 5m 处人物的面部特征，红外补光范围在 5m 处应覆盖摄录画面 70%以上面积。</p> <p>12. 照片像素及分辨力检验：照片最高分辨率支持 3200 万。</p> <p>13. 电池工作时间：采用内置可更换电池供电，单块电池不低于 3000 毫安时，单块电池工作时间应满足连续摄录时间 4h。</p> <p>14. 支持更换电池时能正常使用不断电，断电工作时长$\geq 5\text{min}$。</p> <p>15. 绝缘电阻：充电器或电源适配器的电极或与电源电极相连的其他导电电路与易触及部件间的绝缘电阻应大于 $2000\text{M}\Omega$。</p> <p>16. 设备需内置前后双摄像头。</p> <p>17. 所投设备具有公安部《单警执法视音频记录系统》（GA/T 947-2015）的检测报告。</p> <p>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产品 3C 认证）（复印件加盖厂家公章）。</p>		
4	智能物联网对讲交互系统	<p>调度平台功能要求：</p> <p>网络通讯指挥功能、离在线信息、设备名称编辑、级别优先级（4 级）、电子围栏、超速报警、创建临时分组、单呼设备、设备禁言、设备监听、信息发布、电话发布、黑名单、轨迹回放、圈呼、广播模式、离线报警、支持多家地图。</p>	套	1
二、指挥调度中心管理系统				
1	指挥调度中心大屏	<p>参数要求：</p> <p>86 寸。</p> <p>系统容量：2GB</p>	套	1

		<p>存储容量：8GB</p> <p>摄像头像素：500W 内置摄像头</p> <p>触摸点数：10 点触摸</p> <p>分辨率：1920*1080</p> <p>待机功耗：≤2W</p> <p>响应时间：<20 毫秒</p> <p>接口：电源、HDMI、USB</p> <p>含 pc 模块，会议大屏支架，全向麦可风。</p> <p>全新的远程会议系统，即点即用。</p>		
三、智慧互联网广播服务管理系统				
1	物联网集群广播大喇叭终端	<p>网络接口：RJ45、10M/100M/1000M自适应</p> <p>网络协议：TCP/IP</p> <p>视频格式：MP3/AAC 支持电台等流媒体播放；</p> <p>支持码流：8K-320K</p> <p>频带宽度：90-16KHz</p> <p>信噪比：≥89dB</p> <p>额定功率：≥120W</p> <p>供电：220V AC 自带稳压调节</p> <p>安装方式：支架</p> <p>全网通 4G：支持联通、移动、电信接入</p> <p>工作温度：工业级-10℃—70℃，存储温度-40℃-120℃</p> <p>防水等级：IP66</p> <p>覆盖范围：传播半径≥150m</p> <p>安装调试状态自检提示音播报。</p> <p>要求内置嵌入式网络语音解码模块，完成网络视频流的接收和解码；</p> <p>要求采取高速工业级 1GHzSOC 芯片。</p> <p>要求双通道输出功放，差分输出立体声信号。</p> <p>支持音频文件加密存储播放一次之后就缓存到本地且只能管理缓存文件，留下使用频率高的文件，自动清除使用频率低的文件【节省带宽流量消耗，适合长时间播放背景音乐/广告音频/扫黑除恶/防疫工作等】</p> <p>支持服务器集群部署，支持去中心化分布式服务，流媒体支持 CDN 网络分发无限扩展，无数量限制。</p> <p>支持公私钥鉴权及唯一识别码。</p> <p>支持多个播放通道，自主权限划分。</p> <p>要求支持串口 RS232 输出及透传，报警指示灯及其他扩展模块。</p> <p>设备支持≥2 路开关信号量输入，可以外接摄像头报警输出，红外报警输出，烟感报警输出，消防报警输出，组成消防联动，监控联动等多应用场景。</p> <p>设备支持麦克风音频采集及回传。</p> <p>要求可以选择多种不同的主机节目源，并在本机播放；可播放来自主机的直播节目，包括寻呼、消防警报联动</p>	套	102

		<p>强插等。</p> <p>要求机器 IP 地址可以配置静态或动态获取；</p> <p>要求有独立唯一编码序列号，可以单独接收服务器的个性化定时播放节目，支持被任意编组。</p> <p>要求支持最大 320KPS 码率的 MP3 音频数据解码并实时传输，音质可以达到无损级。</p> <p>★要求支持通过手机或电脑端喊话，支持通过 APP 实现一键喊话，且喊话时长能确保不低于 20 分钟。</p> <p>★要求具备智能电源管理功能，内置低功耗 CPU，待机功率 5W，当有播放任务时，要求数字功放芯片转化效率 90%以上，发热量小寿命长。</p> <p>要求设备物理音量带有远程调节功能，终端在自动启动和播放任务的时候，有独立的音量管理，不用每次反复的去调节物理音量。</p> <p>要求充分利用现有网络资源，避免重复架设线路，兼容 TCP/IP 网络协议，可挂载在以太网连接的任何地点，真正实现直播、计算机、监控网络等的多级合作。</p> <p>支持跨网关、跨路由、互联网通过网络联机设定 IP 地址及网络配置等。</p>		
2	物联网集群广播音柱终端	<p>网络接口：RJ45、10M/100M/1000M自适应</p> <p>网络协议：TCP/IP</p> <p>网频格式：MP3/AAC 支持电台等流媒体播放；</p> <p>支持码流：8K-320K</p> <p>频带宽度：90-16KHz</p> <p>信噪比：93dB</p> <p>额定功率：≥60W</p> <p>供电：220V AC 自带稳压调节</p> <p>安装方式：支架</p> <p>全网通 4G：支持联通、移动、电信接入</p> <p>工作温度：工业级-10℃—70℃，存储温度-40℃-120℃</p> <p>防水等级：IP66</p> <p>覆盖范围：传播半径≥120m</p> <p>安装调试状态自检提示音播报。</p> <p>要求内置嵌入式网络语音解码模块，完成网络音频流的接收和解码；</p> <p>要求采取高速工业级 1GHzSOC 芯片。</p> <p>要求内置嵌入式网络语音解码模块、双通道输出功放，差分输出立体声信号。</p> <p>支持音频文件加密存储播放一次之后就缓存到本地且只能管理缓存文件，留下使用频率高的文件，自动清除使用频率低的文件【节省带宽流量消耗，适合长时间播放背景音乐/广告音频/扫黑除恶/防疫工作等】</p>	套	35

		<p>支持服务器集群部署，支持去中心化分布式服务，流媒体支持 CDN 网络分发无限扩展，无数量限制。</p> <p>支持公私钥鉴权及唯一识别码。</p> <p>支持多个播放通道，自主权限划分。</p> <p>要求支持串口 RS232 输出及透传，报警指示灯及其他扩展模块。</p> <p>设备支持麦克风音频采集及回传，可做环境监听/音频转播及双向对讲。</p> <p>要求可以选择多种不同的主机音源并在本机播放；可播放来自主机的直播节目，包括寻呼、消防警报联动强插等。</p> <p>要求机器 IP 地址可以配置静态或动态获取；</p> <p>要求有独立唯一编码序列号，可以单独接收服务器的个性化定时播放节目，支持被任意编组。</p> <p>要求数字音频输入、保真品质、对原声、音乐都有还原真实的特性。</p> <p>要求使用音频耦合电容声音还原性音质。</p> <p>要求支持最大 320KPS 码率的 MP3 音频数据解码并实时传输，音质可以达到无损级。</p> <p>要求支持通过手机或电脑端喊话，支持通过 APP 实现一键喊话，且喊话时长确保 20 分钟。</p> <p>要求具备智能电源管理功能，内置低功耗 CPU，待机功率 5W，当有播放任务时，要求数字功放芯片转化效率 90%以上，发热量小寿命长。</p> <p>要求设备物理音量带有远程调节功能，终端在开动启动和播放任务的时候，有独立的音量管理，不用每次反复的去调节物理音量。</p> <p>要求充分利用现有网络资源，避免重复架设线路，兼容 TCP/IP 网络协议，可挂载在以太网连接的任何地点，真正实现直播、计算机、监控网络等的多种合作。</p> <p>支持跨网关、跨路由、互联网通过网络联机设定 IP 地址及网络配置等。</p>		
3	智能物联网广播平台	<p>平台系统要求采用分布式架构设计，支持多中心自动切换，一个中心宕机或故障，可实时自动切换到备用中心服务器。</p> <p>平台架构要求采用去中心化网络架构，支持超大规模并发组网，为保证广播平台后续的扩展应用，要求平台支持 1000 台设备并发。</p> <p>要求最大支持 5000 个汉字的实时播出，并且声音的音质可以达到人声的播放效果。</p> <p>要求系统集中化权限控制，每个设备均有一对数字安全码，每一路音频流都要经过集中权限授权后才允许播出。</p> <p>要求采用极简的分区控制架构设计：系统每一路 TCP 链</p>	套	1

		<p>接即为一个独立的分区，每个 TCP 链接可以包含多个终端音响。</p> <p>要求平台支持电脑端客户端、WEB 云平台，IOS 软件应用平台，安卓软件应用平台四合一操作，多平台可登陆同一账户，可设置分级管理，分级管控；可同时多人登陆。</p> <p>其中 WEB 端平台功能要求支持：添加、删除设备，修改设备信息；支持设备管理；支持设置定时任务；支持建立分区，进行分区控制；支持上传音频文件；支持文字转语音；支持建立、修改子账户；支持审核子账户文件。</p> <p>IOS/安卓应用平台要求支持：支持实时广播，语音呼叫；支持进行播放音频文件；支持文字转语音；支持设置定时播放文件；支持建立分区，进行分区控制；支持修改密码；支持二次扩展应用接入；</p> <p>要求平台具备接口输出能力，具备与监控系统、人脸识别系统、消防系统、安防系统等传感器进行联动控制。</p>		
4	物联网智能采集终端功能要求	<p>★基于通讯安全保密需要，本项目智能物联网终端需支持移动虚拟拨号专用网，并可通过移动虚拟拨号专用网采集、上传数据。</p>		

3.商务条件

3.1 交付期限

合同签订后30日内完成。

3.2 服务地点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3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第一笔付款：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第二笔付款：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第三笔付款：竣工验收通过一年后，支付合同总金额 10%，全部支付完毕。

3.4 服务成果检验

服务期满后，采购人应对服务的成果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采购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成交人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检验合格后，由采购人组成的检验小组签署检验报告，作为付款凭据之一。

3.5 服务期限

平台服务期限为 2 年，设备质保期 1 年。

3.6 服务保障

3.6.1 成交人应严格按照项目需求，及时提供服务。

3.6.2 保密责任：对本项目所涉及的内容负有保密责任。

4.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谈判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内容

无

有，内容如下：

注：上述要求以及标注中：

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

第五章 评审办法

1.相关要求

1.1 技术汇总得分的计算方法：评标委员会成员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1.2“同类项目”是指供应商已经完成的与本次采购要求相同或者类同的服务，并且签订合同一方必须是参与磋商报价的供应商，以相同或者类同部分的合同金额为准。

1.3 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1.4 依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磋商报价的须提供本单位的服务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磋商报价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本磋商文件小型、微型企业的相关价格扣除标准执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4.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1.4.2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1.4.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1.4.4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

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1.4.5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5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5.1 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

1.5.2 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供应商应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1.5.3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1.6 评分得分非整数的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1.7 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国家优惠政策，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或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原件的电子文档，且对上述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2.评分标准

2.1评分因素以及分值

评分因素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总分
分值比重	25分	75分	100分

2.2商务部分

评分因素	分数	评审标准
磋商报价	11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最后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它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磋商最后价格）×11。
企业业绩	8	自2017年1月1日至今已承建的系统集成类同类项目，每份得2分，满分8分。供应商须提供合同原件或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同类项目完成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企业认证	4	供应商通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2分；

		获得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及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项得1分，最多得2分。 供应商须提供认证证书原件，否则不予计分。
服务实力	2	基于通信安全考虑，物联网智能采集终端所使用的网络运营商具备虚拟拨号专用网系统信息安全保障级二级及以上安全认证的得 2分，开标时须提供安全认证证书原件或者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2.3技术部分

评分因素	分数	评分标准
响应情况	10分	基础分为6分。 优于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每有1项加1分，最高加2分。 对非实质性要求，每出现1条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加0.5分，最高加2分；每出现1条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扣除基础分2分，出现3条及以上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项不得分。
服务方案	17分	1、整体服务方案优于磋商文件各项要求的，得 10-7 分，整体服务方案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得 7-3 分，整体服务方案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不得分； 人员保障能力：供应商具有相应的专业技术服务团队和人才储备，供应商提供的专业技术服务人员的构成、配备是否科学合理，满足岗位要求并提供优质服务的，优得7-5 分，一般得5-3 分，其他得3-1 分【须提供人员职称证书及常驻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或社保网站打印的）社保证明，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产品实力	10	1、为确保智能物联网广播平台的可扩展性，具有物联网集群数字广播系统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得2分，需要提供证书原件或者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2、所投智能物联网执法终端厂商具有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和双软企业认证得 2 分,需要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3、供应商所投标准版智能物联网对讲终端具有产品荣获实用新型专利证书的得2分，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4、考虑到终端使用环境恶劣及设备耐用性，要求出具带有CMA标志的权威机构出具的智能物联网对讲终端盐雾测试报告（144小时及以上），得2分，开标时提供报告原件或者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5、为确保信息技术设备安全，指挥调度中心大屏需要提供国家广播电视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等权威部门提供的安全性能检验报告，得2分，开标时提供原件或者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服务定位	5分	从服务好业主角度出发对项目的整体统筹规划、认识深刻、定位合理的，优得5-3分，一般得3-2分，其他得2-1分。
制度健全情况	8分	根据各供应商的制度健全情况包括供应商所制定的内部体系管理办法包括人员管理办法、绩效考核办法、各项规章制度、奖惩措施等进行打分。优得8-6分，一般得6-4分，其他得4-1分。
服务流程	10分	服务流程完全满足项目要求，整个项目执行过程科学、合理、详实、无缺漏，得10-7分；满足项目要求，整个项目执行过程较科学、完备得7-4分；基本满足项目要求，整个项目执行过程程序欠合理、不完备得4-1分。无具体描述不得分。
项目应急保障措施	10分	针对工作过程中出现的突发事件以及难点、重点等做出的应急措施和处理措施，是否具有具体、可行、全面：优得10-7分，一般得7-4分，其他得4-1分。
服务保证措施	5分	供应商组织机构及服务质量保证措施、保密措施等能做到机构健全，建立完善的工作台帐、工作信息收集、反馈、考核办法等客户质量保证措施优得5-3分，良得3-1分，一般得1-0分。
若技术部分各评分标准采用“优”、“一般”、“其他”等级进行打分的，其中，“优”标准：内容全面完整、清晰明确、合理可行；“一般”标准：内容无缺漏项，描述较为合理、清晰；“其他”标准：内容有明显缺漏项，缺乏可行性，描述不清晰。		

2.4 政策加分

政策加分优采	节能产品加分	4	<p>产品具有市场监管总局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加分计算方法是：“节能产品”优采加分：加分</p> <p>$=4 \times [\text{所投“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中的产品报价在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总计最高加4分。</p> <p>若所投产品同时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则应当优先于只具有一种认证证书的进行优采加分。</p>
--------	--------	---	--

			<p>开标时，须同时提供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和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电子文档，否则不得分。</p>
	环 保 产 品 加 分	4	<p>产品具有市场监管总局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加分计算方法是：“环境标志产品”优采加分：加分=4×[所投“环境标志产品”中的产品报价在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总计最高加4分。若所投产品同时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则应当优先于只具有一种认证证书的进行优采加分。</p> <p>开标时，须同时提供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和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电子文档，否则不得分。</p>

3.政策加分以及计算方法

3.1 说明：

供应商所提供的材料或者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2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给予价格扣除。

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服务6%的价格扣除，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

3.3 按照财政部等四部委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2020）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20）19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20）18号的规定，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享受政府采购优先政策：

3.3.1 评审时，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一定幅度的加分（详见评分标准）。

3.3.2 供应商必须提供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电子文档和所投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经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或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第六章 供应商须知

1.采购依据以及原则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1.4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 1.5 《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 1.6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
- 1.7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 1.8 《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
- 1.9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规范性文件规定。

2.合格的供应商

- 2.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2.2 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且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报价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 2.4.1 联合体各方应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4.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2.4.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2.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4.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4.6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报价，但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上述规定。

2.5 除采购人拟采购进口产品通过财政部门审核外，供应商不得提供直接进口或者委托进口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

2.6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7 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必须真实可靠。

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即为合格供应商，具有参与竞争性磋商的资格。

3.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当事人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报价有效期以及参与采购活动费用

4.1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竞争性磋商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4.2 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为“元”。

4.3 时间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时、分均为北京时间。

4.4 报价有效期

4.4.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响应文件以及其补充、承诺等部分均保持有效。

4.4.2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报价有效期内要求供应商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并作为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其响应失效；同意上述要求的，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4.5 参与采购活动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

5.踏勘现场

5.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必须按照规定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以便供应商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5.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不负责任。

5.3 供应商经过采购人允许，可以进入项目现场踏勘，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除采购人原因外，供应商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其它任何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6.询问

6.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在规定时间内（2020年6月19日12时前）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6.2 询问及答复应当采取书面形式。邮箱为 guangjian2009@163.COM。

7.偏离

采购人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磋商文件某些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8.履约担保

成交合同金额的5%。

9.采购代理服务费率

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按以下规定收费标准的80%收取。

基数（万元）		类别	
		费	率
成交 金额	100 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1000-5000		0.25%

10.磋商文件

10.1 磋商文件的组成

10.1.1 磋商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货物以及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格式的规范性文件。

磋商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 (4) 采购需求；
- (5) 评审办法；
- (6) 供应商须知；
- (7) 开启响应文件、磋商、成交；
- (8) 纪律要求；
- (9)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 (10) 响应文件格式；
- (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10.1.2 根据本章第 10.2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1.3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0.2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及确认，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11.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以及完整性，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做出实质性响应。

11.2 响应文件由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文件组成：

11.3 商务文件

11.3.1 报价函；

11.3.2 必须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材料；

11.3.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1.3.4 响应报价：（1）报价一览表。是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汇总表，响应报价（即响应报价总计金额）为各个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报价项不得空缺、删除或修改，也不可用“.....”“--”“免费”“无”及“已包含在总价中”等表示。

（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小计名称应当与《报价一览表》中费用名称、金额对应，供应商应当对分项报价明细表中各分项逐一报价，无此项报价的不得删除、修改报价项，可用阿拉伯数字“0.00”表示，供应商认为《分项报价明细表》有漏项的，可以增加分项报价。

（3）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材料。供应商认为需要对《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有关报价进一步说明或者证明其报价的文件和材料等。

11.3.5 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11.3.6 商务响应表；

11.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11.3.8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11.3.9 磋商文件要求和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

11.4 技术文件

11.4.1 对本项目服务总体要求的理解；

11.4.2 服务方案；

11.4.3 服务说明；

11.4.4 服务响应表；

11.4.5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11.4.6 磋商文件要求或者供应商认为其它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

11.4.7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资料。

11.4.8 证明服务与磋商文件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主要包括内容：

11.4.8.1 服务主要内容、指标要求；

11.4.8.2 保证在服务期内正常、连续使用所必须的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

11.4.8.3 对照磋商文件服务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如有偏离和例外，则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技术、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填写清楚，并提供所偏离的具体参数以及要求。采购人只接受相同或者优于技术、商务条款中所规定的要求以及标准。供应商若采用欺骗手段提报虚假资料和承诺的，一经发现，其响应无效，并按照

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11.4.8.4 供应商在详细阐述服务主要内容、指标要求时，应注意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的规定以及要求。

11.4.8.5 供应商必须对所提供的服务等知识产权方面的一切产权关系负全部责任，由此而引起的法律纠纷以及费用供应商须全部承担。

11.4.9 磋商文件要求和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

11.5 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及电子版响应文件

11.5.1 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的要求。

11.5.2 电子版响应文件内容为技术文件、商务文件要求的内容。

11.5.3 电子版响应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均不退回。

12. 响应报价

12.1 响应报价的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供应商应对所投包中的服务进行报价，对每一包服务的报价必须全部报齐。

12.3 响应报价的次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或者方法提供报价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

12.5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内容填写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署。

12.6 供应商须按照附件格式表中的各单项明细逐项填写，以方便磋商小组对各响应文件进行比较。

12.7 开启响应文件时，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分项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按照以上原则对错误报价的修正，供应商应书面确认。

12.8 唱价时，采购代理机构只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报价进行唱价。

12.9 供应商的成交价格在合同执行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不得出现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

13.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3.1 响应文件应按所投包分别进行编制。

13.2 响应文件编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响应文件签章：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供应商可对供货现场以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供应商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费用、责任和风险。

13.5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应当如实在技术响应表和商务响应表中填写响应情况。

14.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响应文件的递交

15.1 供应商应在报价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15.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时间、地点和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15.3.1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15.3.2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

15.3.3 递交响应文件时法定代表人未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身份证原件的；被授权代表未出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原件的。

15.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不论采购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不退还。

16.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并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照本磋商文件有关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盖章和递交，并在响应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修改响应文件”或者“撤回报价”字样。

16.3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到磋商文件规定的报价有效期终止之前，在磋商文件没有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响应文件。

17. 质疑

17.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依法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17.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7.3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本项目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7.4 质疑函内容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书应当面交。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7.5 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7.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通过本项目磋商公告页面以电子文档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7.7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可从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下

载专区下载。

18.投诉

18.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94号令）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定，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提起投诉。供应商投诉按照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由本级财政部门处理。

18.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二）投诉书内容符合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94号令）的规定；
- （三）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四）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五）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18.3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18.4 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法律依据；
-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8.5 代理人提出投诉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8.6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19.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七章 开启响应文件、磋商、成交

1.开启响应文件程序

1.1 宣布开启响应文件纪律；

1.2 宣布主持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1.3 公布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及签到顺序；

1.4 供应商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

1.5 开启响应文件，按照签到顺序公布供应商名称、报价、允许提供的备选响应方案和响应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并记录在案；

1.6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采购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启记录上签字确认；

1.7 开启响应文件结束。

2.开启响应文件

2.1 开启响应文件应当在磋商文件确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召开开启响应文件会议。届时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参加，参加开启响应文件会议的代表应签名报到。

递交响应文件时：法定代表人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身份证原件、被授权代表出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原件以证明其出席。否则，代理机构对递交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2.2 检查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互相检查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并请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认为某个或者某些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密封不符合规定的，应当面提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记录，相关各方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无异议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开启符合密封规定的响应文件。

若相关各方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有异议的，报现场监督人员和谈判小组处理，在处理决定未作出之前有异议各方的响应文件均不得开启；处理决定认为响应文件符合或者不符合规定的，各方均应签字确认，拒绝签字的不影响处理决定的执行；处理决定认为响应文件不符合规定的，按照响应无效处理。处理决定公布后，

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开启符合密封规定的响应文件。

按照上述规定开启响应文件后，供应商再对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提出异议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3 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唱标。

唱标人当众宣读供应商名称、响应报价、磋商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报价方案和响应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并不得拒绝任何符合要求的响应报价。供应商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启响应文件时及时声明或者提出，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4 开启响应文件和唱标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开启响应文件记录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采购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签字确认，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存档备查。

2.5 供应商对开启响应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开启响应文件现场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场给予答复，并制作记录，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签字确认。

3.磋商小组

3.1 磋商小组的组成

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同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以及以上单数，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 评审专家的抽取

3.2.1 采用随机抽取方式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确定磋商小组评审专家。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指定评审专家或干预评审专家的抽取工作。

3.2.2 参加评审专家抽取的有关人员对被抽取的专家的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内容负有保密的义务。磋商小组成员的名单在评审结果确定前必须严格保密。

3.3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必须更换。

3.4 磋商小组负责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比较、评定，并按本磋商文件的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3.5 磋商小组具有依据磋商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磋商小组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对评审

结果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报告应当注明不同意见。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评审或者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并且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3.6 磋商小组的职责：

3.6.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并做出评价；

3.6.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3.6.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6.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3.6.5 对围、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作出认定。

3.7 磋商小组的义务：

3.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3.7.2 提出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3.7.3 严格遵守评审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审情况；

3.7.4 发现供应商在招报价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者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3.7.5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7.6 编写评审报告；

3.7.7 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3.7.8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采购人、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3.7.9 配合监管部门处理投诉；

3.8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3.8.1 供应商或者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3.8.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8.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

3.8.4 曾因在采购、评审以及其他与政府采购有关系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

3.8.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4. 评审程序

- 4.1 宣布评审纪律以及回避提示；
- 4.2 组织推荐磋商小组组长；
- 4.3 资格性审查；
- 4.4 符合性审查；
- 4.5 澄清有关问题；
- 4.6 磋商
- 4.7 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 4.8 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分；
- 4.9 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 4.10 编写评审报告；
- 4.11 宣布评审结果。

5. 评审

5.1 资格性审查

5.1.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

5.1.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及信用青岛（credit.qingdao.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时要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应包括网站网址、查询内容、电脑截屏时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其响应无效；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响应无效。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5.1.3 在资格性审查时，磋商小组依据供应商提供的《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审查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行贿犯罪情况；在发

放中标通知书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核实中标供应商的行贿犯罪情况，并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

5.2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5.3 在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同时，对属于不合格或响应无效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必须提出不合格或者响应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或者响应无效说明。

6.澄清有关问题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7.磋商、最后报价、综合评审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7.1 磋商程序

7.1.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7.1.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要求其重新提交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印章的响应文件。由其授权代表印章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印章并附身份证明。

7.2 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7.2.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

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继续进行。

7.2.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7.3 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8.成交

8.1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或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候选人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8.2 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序。评审得分相同的，优先采购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供应商。评审得分且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序。

8.3 以入围方式确定多个成交供应商的，入围供应商数量应当根据采购需要并在磋商活动开始前确定，由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确定各供应商排列顺序，依照顺序确定入围供应商。

8.4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

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8.5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8.6 磋商小组根据全体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8.7 磋商结果应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9.成交结果公告以及成交通知书

9.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按照规定发布成交结果公告或者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后不签发成交通知书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9.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都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0.响应无效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无效：

10.1 响应报价高于采购预算或采购最高限价的；

10.2 对“★”条款未做出实质性响应或者发生负偏离的；

10.3 对“◆”条款经磋商小组实质性变动、采购人代表确认内容不响应的。

10.4 对允许偏离的非实质性条款，偏离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的；

10.5 不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报价、没有分项报价、拒绝报价、有多个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有选择性报价、附有条件的报价或者拒绝修正报价的；

10.6 报价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10.7 磋商小组判定供应商涂改证明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和承诺的；

10.8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编制、盖章的；

10.9 磋商文件第三章规定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提供不齐全的；

10.10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11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要求的。

对响应无效的认定，必须经磋商小组集体做出决定并出具响应无效的事实依据。

11.废标

1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1.1.1 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外，在报价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报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符合磋商文件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1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1.1.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或采购控制价的；

11.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1.1.5 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形。

11.2 废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12.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12.1 磋商小组成员的更换

12.1.1 磋商小组应当执行连续评审的原则，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审工作。出现评审专家临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法定标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要按照有关程序及时补抽专家，继续组织评审。如无法及时补齐专家，则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磋商文件和所有响应文件，择期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12.1.2 退出磋商小组的成员，其已完成的评审行为无效。由采购人向监督人员提出更换磋商小组成员意见并获准后，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小组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审。

12.2 记名投票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生分歧或者评审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13.违法违规情形

1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

13.1.1 供应商之间协商响应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1.2 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13.1.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报价或者成交；

13.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报价；

13.1.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违法违规认定意见并作响应无效处理：

13.2.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3.2.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13.2.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13.2.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3.2.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串通报价：

13.3.1 采购人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开启响应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13.3.2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供应商泄露标底、磋商小组成员等信息；

13.3.3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响应报价；

13.3.4 采购人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13.3.5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为特定供应商中标提供方便；

13.3.6 采购人与供应商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在开启响应文件、评审过程中发现以上违法违规情形的，首先由磋商小组作出认定，对认定确有以上违法违规情形的供应商，按无效报价处理，再进入正常评审程序。

14. 违规处理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平度市政府采购活动：

14.1 提供虚假报价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14.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14.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4.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4.5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14.6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并带有明显故意行为的；

14.7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14.8 不按照规定程序以及正常途径质疑、投诉，采用匿名信、匿名电话、发短信息等手段，威胁、恫吓、辱骂、恶意中伤其他相关当事人的；

14.9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章 纪律要求

1.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互相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报价，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报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3.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超出本磋商文件有关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4.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第九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1. 签订合同

1.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 签订的合同原则以本章第 4 条的规定为基础，并根据评审、答疑情况进行修改补充，但该款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利。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书面承诺和成交通知书均作为采购合同的一部分，且具有法律效力。成交供应商应严格履行采购合同所规定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否则将依法处理。

1.4 有关法规或者磋商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分包履行合同，否则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磋商文件明确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按照磋商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当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结果或者因被质疑、投诉，经查属实或者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从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但应符合相关规定；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采购。

1.5 采购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备案。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2. 追加合同金额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并且在签订合同后 1 年内，经采购人报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采购。

采购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责任。

3.服务质量与验收

磋商文件中的服务按照国标、部标、行业标准或者双方技术协议或者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书面承诺提供服务。如对服务以及质量有争议，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对服务和质量进行检验或者验收，未达到服务要求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4.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住所地：_____

乙方（成交供应商）：_____

住所地：_____

乙方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了____（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经谈判小组评审确定乙方为____（包及包名称）成交供应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磋商文件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

技术标准：

.....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了服务价格及与之配套的设计、制造、正版软件、检验、包装、运输、保险、税费以及安装、组织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提供等）、质保期服务等全部价款，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第三条 服务交付

1、交付日期:

2、交付地点:

.....

第四条 交付验收

1、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2、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应依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材料的要求由上级主管部门验收,并且出具书面验收报告。

3、对复杂的服务,甲方可邀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机构参与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相关费用负担由甲乙双方约定。

.....

第五条 所有权归属

乙方将服务成果交付甲方,并且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所有权转移给甲方,在所有权转移之前,标的物损毁、灭失的风险归乙方,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如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须向甲方支付20%的违约金;如果合同总金额价款已经支付完毕或者开始支付合同价款时才发现产权有瑕疵的,乙方仍须支付上述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由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第六条 包装、装运及运输

1、乙方负责包装、装运和运输,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装运和运输造成任何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2、包装费、运费及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金额内。

.....

第七条 合同款支付

1、服务成果交付到指定地点,经验收合格后由甲方负责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

2、属国库集中支付资金,甲方应按照双方约定的付款期限,及时向财政部门报送资金支付申请,财政部门对支付申请审核无误后,将合同款直接支付至乙方账户。

3、付款方式: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第九条 售后服务及承诺

1、服务质量保证期限自提交服务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_年，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费用，并且赔偿甲方的损失。

2、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的、本地化售后服务。

3、乙方负责系统安装和调试以及操作人员培训，并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使操作人员能独立进行管理、操作、维护和故障处理等工作，做好相关记录及技术文档收集整理，待验收后移交。

4、服务范围：

第十条 知识产权

1、乙方保证，甲方在享受服务或者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2、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软件等由甲方永久免费使用。

.....

第十一条 甲方责任

1、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2、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3、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

第十二条 乙方责任

1、保证所提供服务为响应文件承诺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且满足甲方的需求，保证其配套项目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的质量要求。

2、保证所提供服务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响应文件及相关承诺，对服务以及与之配套的项目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3、保证其所供服务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供服务成果及与之配套项目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2、乙方不能交付服务成果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时，每逾1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的滞纳金。逾期交货超过30日，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4、因甲方过错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担。

.....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五条 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

.....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甲方支持乙方按照《青岛市财政局 青岛市民营经济发展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青财采〔2019〕20号）规定享受信用融资政策。如乙方按照文件规定向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平台合作金融机构申请贷款，甲方承诺无条件允许乙方将本合同约定的收款账号变更为相应贷款合同约定的还款账号，为信用融资业务的顺利开展提供便利。变更账号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平台备案锁定为准。

2、除磋商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3、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4、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二份。

.....

第十八条 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__天，服务期限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年__月__日止。

第十九条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1、本项目磋商文件（包括澄清、修改）；
- 2、乙方响应文件；
- 3、成交通知书；
- 4、成交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 5、政府采购委托协议书；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电 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

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全称（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商务文件目录

- 1、报价一览表（见附件1）；
- 2、响应报价明细表（见附件2）；
- 3、报价函（见附件3）；
- 4、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见附件4）；
-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见附件5）；
-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6）；
- 7、资格证明材料；
- 8、供应商情况介绍（主要产品、技术力量、生产规模、经营业绩等）；
- 9、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见附件7）；
- 10、类似成功案例业绩证明（供应商同类项目成交通知书、合同、验收报告复印件）；
- 11、商务响应表（见附件8）；
- 12、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见附件9）；
- 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见附件10）；
- 14、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见附件11）；
- 15、磋商文件其它规定或者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文件和说明（若有）。

附件1:

报价一览表

报价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含税总报价 (元)
1		
5		
总计		小写:
		大写:

供应商全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印章):

日期: _____

附件 2:

响应报价明细表

报价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说明	报价 (元)	备注
1				
2				
3				
			
服务项目费用合计		大写:		
		小写:		

供应商全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印章):

日期: _____

附件 3:

报价函

（采购人）：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
（编号为_____）的报价，为此，我方就本次报价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同意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3、若中标，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5、响应文件自开启响应文件日起有效期为90日历日。
-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日期：_____

附件 4: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

我方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方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有：_____，但在经营活动中：

1、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没有行贿犯罪记录（查询内容：①供应商_____、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②法定代表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以上承诺若与实际情况不符，我方自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投 标 人：_____（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备注：1.供应商没有被公开披露或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的，注明“无”即可。

2.成立不足三年的供应商，从成立之日起即可。

附件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_(采购人)_____:

我_____(姓名)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_____(姓名、
职务或者职称)_____为我公司本次_____项目的授权代表,代表我方办理本次报价、
签约等相关事宜,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合同并具有法律效力。

在我方未发出撤销授权委托书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
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以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代表姓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单 位: _____ 部 门: _____ 职 务: _____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印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7:

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报价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单位名称	服务项目名称	单价	合同金额(元)	附件页码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合同	验收报告	
备注	供应商须提供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等材料。					

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 (签字)

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日

附件8:

商务响应表

报价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	磋商文件要求	是否 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者说明
服务保障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地点			
付款条件			
.....			
政策性加分 条件			
.....			

附件9: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

2.本公司参加 （采购人）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服务，由本企业提供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11: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已详细阅读了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磋商文件，自愿参加本次报价，现就有关事项做出郑重承诺如下：

一、诚信报价，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报价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不以他人名义报价，不弄虚作假；

二、遵纪守法，公平竞争。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哄抬价格，不排挤其他供应商，不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不向磋商小组、采购人提供利益以牟取成交。

三、若成交后，将按照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不与采购人订立有悖于采购结果的合同或协议；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报价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媒体通报、1-3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等处罚；如已成交的，自动放弃成交资格，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

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全称（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技术文件目录

- 1、对本项目服务总体要求的理解；
- 2、服务方案；
- 3、服务说明；
- 4、服务响应表（见附件12）；
- 5、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见附件13）；
- 6、磋商文件要求或者供应商认为其它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
- 7、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资料。
- 8、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 9、响应文件包装袋密封件正面和封口格式（见附件14）。

附件12:

服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注：供应商应根据服务的要求、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13: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报价项目名称：_____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

附件14:

响应文件包装袋密封件正面和封口格式

响应文件包装袋密封件正面格式

收件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_____部分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邮政编码:

20 年 月 日

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文件封口格式

请勿在20 年 月 日 时之前启封

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